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第9條
向BIRMINGHAM CITY PL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現金要約

BCP要約截止
及
強制收購事項之期限

茲提述(1)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該投資者」)就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BCP要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各項之最新資料：

- (i) BCP要約已於2016年11月7日下午一時正(伯明翰時間)截止(「BCP要約截止」)。

- (ii) 該投資者已通知於BCP要約截止前不接納BCP要約之BCP股東，彼等可於2017年2月10日或之前行使權利要求該投資者按每股15.1便士之價格強制收購彼等於BCP之普通股（「**BCP普通股**」）（「**強制收購事項**」）。強制收購事項之期限已於2017年2月10日營業時間（伯明翰時間）結束時截止（「**強制收購事項截止**」）。
- (iii) 於BCP要約截止及強制收購事項截止後，該投資者持有198,034股BCP普通股，佔已發行之BCP普通股約0.24%，連同本公司所持有之78,769,201股BCP普通股，該投資者及本公司合共持有78,967,235股BCP普通股，佔已發行之BCP普通股約96.89%。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